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党农字〔2023〕10 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江西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全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持续增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把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要求和根本任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一步融入产业就业发展格局,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升就业技能和发展能力,实现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衔接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过渡期内,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

度力争每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缩小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全体农户的收入差距。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绝对值 2023 年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2024 年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2025 年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2025 年底,除整户无劳动力(含丧失劳动力)和整户享受民政兜底保障人口外,其余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人均纯收入超过 1 万元。

(三)关注对象

1. 聚焦监测范围内及收入下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采取分类施策、一户一策,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至少落实 1 项开发式帮扶措施,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

2. 聚焦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通过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倾斜支持,推动 2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且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

3. 聚焦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通过布局安置区产业发展、挖掘就近就业岗位、实施劳动技能培训、组织劳务输出等举措,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稳住工资性收入,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不低于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帮扶产业带动作用,增加经营性收入

1. 大力实施生产类奖补扶持到户项目。优先保障到人到户发展项目,在重点产业、重点环节,通过发放奖补、强化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以及“富农产业贷”等形式获得更多发展生产的金融支持,引导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合理选择生产经营增收项目。各地根据支持的产业类型和具体环节,明确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要求、奖补对象、奖补标准以及奖补认定发放程序等,奖补标准应与现行农资价格、生产经营成本等相适应。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以土地、房产、宅基地、山林等资源使用权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获得分红收益。对受自然灾害影响导致生产经营性收入减少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视情依规给予一定救灾补贴,降低受灾影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农行江西省分行)

2. 强化产业联农带农增收效益。根据《江西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认真梳理、分类施策,做好“土特产”文章。逐年加大产业发展投入,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0%,以后两年每年按5个百分点递增,资金主要用于补齐产业发展中的技术、设施、营销短板。通过对接市场需求,充分挖掘本土现有资源,突出地域特点,充分开发当地元素,贯通产加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本地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围绕增强帮扶产业带动辐射作用,丰富和密切帮扶产业的联农带农机制,推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位一体经营模式,通过带动生产、就业务工、土地流转、帮助销售、资产入股、收益分红和发展庭院经济等联结方式,带动更多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全产业链参与生产经营增收,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水平。强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带动经营主体培育,力争全省培育5万个以上。加强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每个重点帮扶村建设1个、全省建设1.5万个以上。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全省脱贫地区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逐年提升,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省供销社、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

3.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强化品牌培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脱贫地区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行动,持续用好“832”及各类线上帮扶平台,推动“上线”直销。持续开展帮扶产品定向直供直销“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进交易市场”活动。通过帮扶产品销售监测,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力争年度帮扶产品销售总额

达到 14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联社、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

(二)统筹用好就业帮扶政策,增加务工性收入

4. 加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提高跨省、跨县(市、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效能,有效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在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重点帮扶县打造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作为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深入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做好就业服务,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搬迁劳动力家庭 1 户至少 1 人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

5. 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各地可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乡村建设帮扶车间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将帮扶车间发展同乡村产业振兴结合起来,助推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带动就业能力。加强帮扶车间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动态监测,对缓冲期满后仍不满足条件的帮扶车间及时清理。对吸纳脱贫人口务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帮扶车间,落实好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对符合申请条件脱贫人口自主经营的帮扶车间,给予小额

信贷支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可给予一定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脱贫劳动力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法享受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政策。加大各类惠企稳岗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提高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务工积极性,实现每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稳定在130.9万人以上,公益性岗位数量保持总体相对稳定,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聚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每年引导不低于2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读中高职院校。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提高就业收入水平。加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确保其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7. 常态化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摸排调度。精准掌握未就业人员信息,特别关注返乡回流、“雨露计划”毕业生、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等重点群体,及时做好人员和就业信息共享对接,优先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需求。落实一次性创

业补贴和培训政策,激励引导回流青年人才返乡投资创业,带动群众发展。(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

(三)挖掘盘活农村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

8. 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支持具备条件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因地制宜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接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建筑施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物业进乡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群众增收。支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

9. 提高资源资产利用效益。优化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明确管理制度、年度经营目标、联农带农机制以及相应权责、风险防控和反向约束机制等,对资产运营主体加强监管,跟踪带动成效及其落实情况,推动经营性资产良性运行。充分挖掘资产利用价值,支持完善、改造必要的配套设施,促使其实现新的或更大效能。对闲置或低效经营性资产,及时引入新的市场经营主体,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村集体与企业合作开发利用、直接发包企业经营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探索运用金融工具,将闲置土地、林

地、荒地、滩涂和水面等资源,通过交易市场入股经营主体获得分红收益,或通过抵押质押贷款业务获得资金再投入,补齐项目资产运营短板弱项,提升资产质效。鼓励有条件地方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在科学合理设立目标的前提下,允许对村集体资产运营超出经营目标的或盘活闲置资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主体、人员(含村两委成员)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

10. 细化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办法。通过按劳分配为主、兼顾兜底救助的分配方式,将收益差异化分配到户,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直接发钱发物。过渡期内,村集体经济收益在按股分红的基础上,重点倾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资产收益在年度内应及时发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经营主体形成的资产,一般应确权到村集体,收益分配时,应结合经营主体收益情况、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情况等,合理确定到户收益金额并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群众充分受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织密兜牢社会保障防线,增加转移性收入

11. 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年度合理调整确定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健全完善“三线预警”动态监测,用好“12317”等平台,紧盯重点人群动态摸排,适时开展全省集中排查。充分发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管理平台数据共享、综合评估、精准预警功能,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主动监测、信息互通和数据比对,促

进数据赋能,确保“应纳尽纳”“应纳快纳”“应扶尽扶”。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监测,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符合政策应享受的各项惠农补贴按时、足额、精准发放到户到人。(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

12. 兜牢“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底线。健全教育帮扶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健全落实控辍保学机制,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按规定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加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动态监测,确保“应参尽参”。落实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监测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动态新增危房、自然灾害受损等住房安全问题,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并及时实施、妥善解决。将农村饮水项目,尤其是必要的小型、分散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强化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高度关注、及时解决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困难问题,提升群众供水保障水平。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

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落实好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保费和发放养老金政策,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做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人社厅、省应急厅)

13. 鼓励引导孝亲养老和社会帮扶。以孝道文化为纽带,以法律和村规民约为依托,突出子女孝老养老主体作用,教育和督促子女履行好赡养、照顾老人的义务,有效提高赡养收入。用足用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市、县驻村帮扶政策,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止返贫志愿服务,帮助多渠道提高转移性收入。规范各类防贫专项基金和保险业务监督管理,发挥好商业保险作用。(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团省委、省民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有关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市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切实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乡村振兴部门要履行工作专责,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牵头责任,围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加强数据共享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各市、县要研究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加强跟踪检查和定期调度,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镇)、村要建立完善村级动态排查、乡级定期研判工作机制,围绕年度促增收总要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实行到户到人的精准化统计和精细化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三)实行台账管理。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管理平台为支撑,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建立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收入下降、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等重点人群台账,分析研究其总量规模、分布特点、人群特征、资源资产、收入结构、增收渠道和收入变化原因等,安排专人加强跟踪监测,精准制定帮扶清单和措施,实施一户一策帮扶,优先安排帮扶力量、落实帮扶资金项目,实行销号管理。

(四)严格考核评估。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驻村工作队和队员工作考核重点,注重实物工作量与增收成效的对应关系,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算账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检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适当衔接资金奖励,对考核靠后的市、县进行提醒约谈。